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麗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麗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3行  
「引用酒類後」應補充「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程度，竟仍基於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082號

20 被 告 邱麗琴 女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邱麗琴曾因酒醉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罪，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其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6時許，在彰化縣二林  
28 鎮某處便利商店，飲用酒類後，於同日17時許，無照騎乘車  
29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許，行  
30 經彰化縣○○鎮○○路○號0000000號路燈前，不慎摔入路

01 旁田地。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  
02 日21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  
03 公升0.48毫克。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 被告邱麗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

09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1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1 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2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  
13 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駕紀錄，仍不知警惕，對酒後駕車之  
14 公共危險性甚為輕忽，予以量處適當之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林士富